旺旺友聯產物保險服務有

三八八 公有 一○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

地點:台北市中山北路四段一號圓山飯店二樓敦睦廳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份計 149,127,215 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 772,441 股),占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扣除無表決權股數 212,290,226 股之 70.24%。

主席:洪董事長吉雄 紀錄:陳泰龍、李淑敏

列席:蔡副董事長紹中、徐董事海倫、馬董事嘉應、孔董事令範、謝獨立董事天仁、馬獨立 董事裕豐、廖世昌律師、鍾丹丹會計師

-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出席股數,主席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開會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105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

【詳見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如附件一至三】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如附件四】

- (三)105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35條之1第1項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 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五為董事、監察人之酬勞。但公司尚 有累積虧損時,則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再就餘額提撥。
 - 二、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以現金方式發放新台幣 6,000,000 元 為員工酬勞,另考量 105 年度獲利情形不佳,故不分配董事酬勞,與 105 年度 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 (四)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報告: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五】

(五)修訂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報告:

【本公司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六】

(六)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七】

(七)修訂誠信經營政策報告:

【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八】

主席裁示:以上報告事項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20條第1項、第228條第1項及證券交易法第36條等規定辦理。

二、擬具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如附件【附件一】。

三、檢附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逢暉、鍾丹丹等二位會計師簽證之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如附件【附件二至三】。

決議:經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149,127,215權

贊成權數:149,048,321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94,547權)

反對權數:51,483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1,483權)

無效、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7, 411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6, 411 權)

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之99.94%,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 105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 218,478,842 元,經調整其他項目 及提列公積後,期末待彌補虧損為11,096,369元,無盈餘可供分配。

二、依據本公司章程第36條有關盈餘分配規定編製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5-03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2, 090, 199
精算损益本期變動數	(37, 555, 822)	
本期稅後淨利	218, 478, 842	
小st!		183, 013, 219
提列項目		
减:法定盈餘公積	(36, 602, 644)	
滅:特別盈餘公積 ^(注)	(157, 506, 944)	
期末待彌補虧損		(11, 096, 369)

註: 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8、9及10條之規定應提存之特別準備金,應依國際會計準 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董事長:

网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經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149,127,215權

贊成權數:149,046,321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92,547權)

反對權數:53,483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3,483權)

無效、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7, 411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6, 411 權)

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之 99.94%,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明:

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 2 月 14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60002157 號函 辦理。

二、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九】。

決議:經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149,127,215權

贊成權數:149,047,705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93,931權)

反對權數:51,163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1,163權)

無效、棄權及未投票權數:28,347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7,347權)

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之 99. 94%,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明:

一、因應本公司105年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之規定。

二、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十】。

決議:經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149,127,215權

贊成權數:149,047,705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93,931權)

反對權數:51,163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1,163權)

無效、棄權及未投票權數:28,347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7,347權)

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之99.94%,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備註1:本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183條第4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 及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備註 2: 贊成、反對、無效、棄權及未投票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比例,係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無條件捨去,故可能有小數尾差,致其比例合計數不等於 100.00%。

主席:洪董事長吉雄



紀錄:陳泰龍、李淑敏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持續在公司治理、強化專業、提昇產品及服務品質上要求不斷精進與落實,並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追求長期穩健核保利潤,以創造更大的股東價值 鞏固永續經營之根基。結合集團資源作全球化佈局,持續秉持旺旺惜緣愛才,自信做事,團結心連心,結合志同道的精神,共同創造高利潤,分享高成果,開創空前新事業,發揮公司旺旺、大家旺旺的企業文化與經營理念,為公司全體同仁努力依循的經營方針。

二、實施概況與成果

我國產險市場在 105 年度整體簽單保費為新台幣 (以下同) 1,451.79 億元,較 104 年度的 1,353.75 億元,增加 98.04 億元,成長 7.2%。本公司全年總保費收入為 84.77 億元,較 104 年度的 81.71 億元,增加 3.06 億元,成長率 3.7%,簽單保費市場排名維持在第六名,市占率 5.8%。

本公司因整體財務結構與經營結果穩定與強健,近年來核保績效不斷提升, 再次受到中華信用評等公司及美國標準普爾公司 (Standard & Poor's) 的肯定, 分別授予「twAA」及「A-」的發行體信用評等及保險公司財務實力評等,評等展 望「穩定」;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Fitch Ratings)亦授予同級評等, 肯定本公司多方面的顯著進步。

三、營業收支情形

(一)營業收入部份

105 年度因保費收入持續穩定成長,對於良質業務採擴大自留保費政策下,自留滿期保費收入成長率達 7%,金額為 54.68 億元,較 104 年度的 51.12 億元增加 3.56 億元;投資績效表現尤為亮麗,全年度淨投資收益金額為 1.11 億元,較 104 年度的虧損 0.15 億元增加 1.26 億元,成長率高達 840%。整體營業收入總計 63.06 億元,較 104 年度的 58.68 億元增加 4.38 億元,成長率 7.5%。

附件一(續)

(二)營業支出部份

105 年度因所承保客戶發生多起大額賠款,營業成本總數為 44.06 億元,較 104 年度的 40.06 億元增加 4 億元,成長率 10%;營業費用為 17.14 億元,較 104 年度的 16.28 億元增加 0.86 億元,成長率 5.3%。

四、獲利能力分析

我國產險市場在 105 年度受到地震、科技廠大火、颱風等災害影響,整體產險業自留賠款創下多年新高,各公司獲利皆受影響,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淨利金額為 1.86 億元,相較 104 年度的 2.34 億元減少 0.48 億元,成長率-20.5%;稅後淨利為 2.16 億元,較 104 年度的 2.6 億元減少 0.44 億元,成長率-16.9%,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1.03 元。

五、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05 年在各項商品研發,持續響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照顧弱勢族群、強化微型保險的政策,全力推動微型保單提供弱勢族群多一層保險保障。另有開發多種三年期傷害保險、特別看護慰問保險及僱主意外責任保險等等商品以因應客戶需求。

為因應公司長遠發展,未來仍將不斷鼓勵同仁積極參與商品研發與服務創新,使本公司保險商品朝多元性發展,持續為客戶提供最佳的服務,成為客戶最信賴的保險公司。

董事長:

温风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安侯建業群合會計師重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傅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評估

有關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投資性不動產及附註四(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公允價值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對其投資性不動產評估減損跡象,評價包括依參 考市價或鑑價公司出具鑑價報告,公允價值估算可能有所差異。因此,投資性不動產減損

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KPMG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管理階層評估投資性不動產是 否存有減損跡象之流程及相關控制程序,評估時考量管理階層如何選擇適當之評價方法以 評估管理階層對投資性不動產評估減損之允當性。

二、保險負債評估

有關保險負債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保險負債;保險負債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保險負債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保險負債。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衡量保險負債係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 及相關行政釋令之規範,其中就未來的不確定結果作出判斷及相關假設參數包括賠款準備 計提所採用之各險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率及未滿期保費準備計提係依各險別特性決定 不同之提列因子。此等保險負債評估涉及專業之判斷,因此,保險負債評估為本會計師執 行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採用內部精算專家執行保險負債之 查核,檢測保險負債之計算方法及其參數是否符合保險相關法規與行政釋令之規範以及中 華民國精算學會所訂定之相關實務處理準則;建立模型並依據資料進行獨立估算,依據獨 立估算結果與管理當局所提供之計算結果比較;依據內部或業界經驗資料及保險商品特性 所訂定精算假設之允當性,執行保險負債變動分析,包括根據對產業及市場之了解,評估 管理階層所採用精算假設之合理性。

三、訴訟及或有負債評估

有關負債準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負債準備;有關訴訟及或有 負債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或有負債可能因未決之法律訴訟等事件而發生,依相關公報估計負債準備金額涉及估計判斷。因此,訴訟及或有負債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管理階層評估訴訟及或有負債 之流程及相關控制程序,並已取具外部律師針對未決訴訟案件出具之法律詢證函。上述訴 訟未決案件評估過程中所運用之專業判斷將會影響財務報告中有關負債準備之認列金額。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 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 不實表達。

KPING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 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 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 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 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 對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 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意見。

KPMG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 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 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 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 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證券主管機關 : 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核准簽證文號 : (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 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二十八 日



安侯建業群合會計師重務府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五年及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五年及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 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 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評估

有關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投資性不動產及附註四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公允價值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定期對其投資性不動產評估減損跡象,評價包括依參考市價或鑑價公司出具鑑價報告,公允價值估算可能有所差異。因此,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管理階層評估投資性不動產是 否存有減損跡象之流程及相關控制程序,評估時考量管理階層如何選擇適當之評價方法以 評估管理階層對投資性不動產評估減損之允當性。

二、保險負債評估

有關保險負債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保險負債;保險負債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保險負債評估之說明,請 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保險負債。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衡量保險負債係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行政釋令之規範,其中就未來的不確定結果作出判斷及相關假設參數包括賠款準備計提所採用之各險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率及未滿期保費準備計提係依各險別特性決定不同之提列因子。此等保險負債評估涉及專業之判斷,因此,保險負債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採用內部精算專家執行保險負債之 查核,檢測保險負債之計算方法及其參數是否符合保險相關法規與行政釋令之規範以及中 華民國精算學會所訂定之相關實務處理準則;建立模型並依據資料進行獨立估算,依據獨 立估算結果與管理當局所提供之計算結果比較;依據內部或業界經驗資料及保險商品特性 所訂定精算假設之允當性,執行保險負債變動分析,包括根據對產業及市場之了解,評估 管理階層所採用精算假設之合理性。

三、訴訟及或有負債評估

有關負債準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負債準備;有關訴訟及或有 負債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或有負債可能因未決之法律訴訟等事件 而發生,依相關公報估計負債準備金額涉及估計判斷。因此,訴訟及或有負債評估為本會 計師執行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管理階層評估訴訟及或有負債之流程及相關控制程序,並已取具外部律師針對未決訴訟案件出具之法律詢證函。上述訴訟未決案件評估過程中所運用之專業判斷將會影響財務報告中有關負債準備之認列金額。

其他事項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五年及一○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 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 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 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 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 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 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 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 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 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 對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 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 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 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 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證券主管機關 · 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 · (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 國 一○六 年 三 月 二十八 日

(等学型被用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孔今範

限公司	1月三十一日	
旺旺友斯孟斯森勒股份 DEPA	民國一〇五年第一〇四年	

單位:新台幣千元

	自体及機光	應付款項(附註六(二)及(四))	保險負債(附註六(十二))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負債準備(附註六(十))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其他負債	負債總計	播放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四))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十四))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六(十二)及(十四))	未分配盈餘 (附註六(十四))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兒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構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21000	24000	24800	27000	28000	25000			31100	33100	33200	33300	34100	34250		
	%	15	2		3	3	Ē	ï	ī	2	26	9	28	9	-	5	100
104.12.31	金額	2,126,963	760,509	14,070	463,077	488,639	1,260	48,500	×	247,261	3,758,830	843,212	3,958,955	827,331	101,128	753,691	14,393,426
	%	14	4		9	00	e	ı	2	3	16	7	29	2	-	5	
105.12.31	会额	\$ 2,095,849	660,317	10,163	842,998	1,288,285	1,260	41,936	250,000	230,600	2,428,437	1,037,481	4,391,031	836,937	101,609	834,181	\$ 15,351,0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五))

賣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應收款項(附註六(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000 12600 再保險合約資產(附註六(三)、(四)及(十二))

15000 14200 16000 170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六(八))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資產總計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六(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净額(附註六(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五))

14110 14120 14140 14150 14160 141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六(五))

特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六(五))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六(五))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七))

2,129,600 14 2,129,600 15 292,293 2 243,991 2 1,205,844 7 1,050,167 7

44,087 - 201,966 1 63,920 1

10,087 - 45,697 1 11,745,441 77 10,899,487 76

63,920 238,904 2 - 44,087

10,209,237 67 9,386,922 65
 金額
 %
 金額
 %

 \$1,179,206
 \$8
 1,156,895
 \$8



單位:新台幣千元

41000	被群儿 、。	105年度 	<u>%</u>	104年度 	_%_	變動百 分比%
41000 41110	營業收入: 簽單保費收入					
41110	好平 馀買收入 再保費收入	\$ 8,476,593	135	8,170,748	140	4
41100	保費收入	9,056,913	144	550,788	<u>9</u> 149	5
51100	滅:再保費支出	3,282,658	52	8,721,536 3,407,221	58	(4)
5131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315,532	5	210,309	4	50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5,458,723	87	5,104,006	87	30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715,684	11	762,656	13	(6)
41500	净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	57,121	1	58,764	1	(3)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7,290	-	(39,372)	(1)	119
415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12,531	0.00	(30,660)	(1)	141
4152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已實現損益(附註六(五))	-	-	840	-	(100)
41540 415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3,930)		(2,229)	(00)	(76)
41570	兌換損益-投資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2,436)		(18,002)	-	86
41580	投資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附註六(五)及六(七))	43,894	1	32,557	1	35
41500	校具 成項 領 大 久 巡 特 行 盆 (円 紅 ハ (五) 及 ハ (モ)) 營 業 收 入 合 計	(8,312)		(20,029)	100	59
51000	營業成本:	6,280,565	100	5,848,531	100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4,836,857	77	4,456,280	76	9
41200	滅:排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951,515	31	1,800,388	31	8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2,885,342	46	2,655,892	45	.0
51300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附註六(十二))	2,000,012	10	2,033,072	45	
51320	赔款準備淨變動	249,300	4	56,437	1	342
51340	特別準備淨變動	(117,402)	(2)	(89,057)	(1)	(32)
51350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3,967)	-	15,018	-	(126)
51500	佣金費用	1,367,433	22	1,353,407	23	1
51700	財務成本	812	-	140	-	480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13,387	190	7,026	-	91
	營業成本合 計	4,394,905	70	3.998,863	68	
58000	營業費用:					
58100	業務費用	1,366,165	22	1,306,209	23	5
58200 58300	管理費用 員工訓練費用	330,933	5	308,418	5	7
36300	· 京上明示 (1) 一	1,232		1,717		(28)
	營業淨利	1,698,330	27	1,616,344	28	(0.0)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7,330	3	233,324	4	(20)
591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益			46		(100)
59400	資產報磨損失	-		(1)	-	(100) 100
59900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0,836	_	28,422	-	8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836	-	28,467	-	Ü
62000	税前淨利	218,166	3	261,791	4	(17)
6300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313)		6	_	(5,317)
	本期淨利	218,479	3	261,785	4	(17)
83000	其他综合损益:					
831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7,556)		(21,212)	_	(77)
83200	经格尔纳索入 第 7 18 18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37,556)	<u> </u>	(21,212)		(77)
832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200.000		200
83220	函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淨利益(損失)	(423)	- (*)	(1,028)	-	59
83250	獨所出售查職員產不員,班潛利益(損失)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45,289)	(1)	4,505	8	(1,105)
-5250	第四位並ぶが2寸公司、副衛金素及管員之共他综合模益之份額-可能更分類至積益之項目	(2,211)	<u> </u>	(1,324)		(6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7,923)	(1)	2,153	0	(2.226)
83000	本期其他綜合捐益(稅後淨額)	(85,479)	(1)	(19,059)		(2,326) (3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S		242,726	4	(348)
9750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S 133,000	1.03	242,720	1.23	
9850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s	1.02		1.22	



經理人: 孔令範





會計主管:郭斐雯

經理人: 孔令範

(靖祥 **() 集中國** 財務報告附註)

註:本公司民國一○五年及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事酬勞分別為0千元及6,000千元、員工酬勞均為6,000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田田友哪起的情報。 「報道學與我們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一三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權益總額	3,499,312	261,785	(19,059)	242,726	,	110	(248,099)		3,493,939	218,479	(85,479)	133,000	,	16	(21,296)		3,605,643
備供出售金	殿南品未實	現(指)益		ı	3,181	3,181	·	(1)	,		1,351	,	(47,500)	(47,500)		1	,		(46,149)
國外營運機 備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ı	(1,028)	(1,028)	·	,	·		(1,028)		(423)	(423)	,	2			(1.451)
	未分配	盟 餘	365,435	261,785	(21,212)	240,573	(116,402)	(169,819)	(248,099)	(1,830)	69,858	218,479	(37,556)	180,923	(48,302)	(157,507)	(21,296)	1,830	25,506
保留盈餘	特別盈	餘公積	878,518				,	618,691	•	1,830	1,050,167	ī			,	157,507	×	(1,830)	1,205,844
	法定盈	餘公積	127,589				116,402	ē	,	,	243,991	1			48,302	Ē			292,293
股本	灣	股本	2,129,600					ı	ı		2,129,600	1			ï	1	ï		2,129,600
			S																S

股東權益減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提列法定監餘公積 提列特别盈餘公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盈餘指撥及分配: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民國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虽餘指撥及分配:

本期淨利

董事長:洪吉雄

民國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普通股現金股利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05年度	104年度
客果在助之玩金流重· 本期稅前淨利		Contraction of the Contraction	
本知 机用 (字列) 調整項目:	\$	218,166	261,791
收益費損項目			
火血貝須切日 折舊費用			
各項攤提		32,517	23,826
备		9,330	5,22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503)	(2,566)
利息收入		-	(840)
保險負債淨變動		(57,121)	(58,764)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		845,194	503,383
兵並臨尚四性員之休險共利平備淨變動		-	(30,069)
		(618)	(1,03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3,930	2,22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利益)			(4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損失(利益)		-	(5,725)
投資減損損失		8,312	20,02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	841,041	455,6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7,608)	(32,680)
應收保費(增加)減少		117,421	179,12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637)	3,4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79,921)	574,26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330,393	(1,808,023)
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431,577)	(297,715)
當期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	(3,83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850,340)	108,73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83,339)	961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80,490)	(26,2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88,098)	(1,301,9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2,311	132,326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35,610)	(24,2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299)	108,03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457,810	(476,521)
收取之利息		50,141	55,620
收取之所得稅		4,220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12,171	(420,90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50,0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0,319)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95,505)	-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43,794)	(35,725)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	54
購買無形資產		(32,690)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16,8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21,989)	(59,11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21,296)	(248,09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296)	(248,09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mining)	(31,114)	(728,1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26,963	2,855,0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95,849	2,126,963







單位:新台幣千元

9,408,753 65

10,229,033 66

金額。

金 額 8 1,197,316

208,763

242,989 10,346

45,832 64,400 (1,028)

(1,451) -

1,351 3,493,939 3,523,180 14,470,482

29,241

25,284

3,605,643 24 3,630,927 24 S 15,418,620 100

(46,149)

243,991 858,69

292,293 25,506

1,050,167

1,205,844

2,129,600

14

2,129,600

10,947,302

63,922 - 11,787,693 76

63,922

計画
率要要
••
*fon

會計主管

經理人: 孔今範

(靖<u>若四</u>權服各併財務報告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案主之權益: 保險負債(附註六(十一)) 旺旺友聯產物程於服務者服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五十八日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負債準備 其他負債 負債總計 28000 21000 25000 金額 % 2,131,322 15 767,890 5 512,119 4 463,077 3 1,320 14,070 104.12.31 247,261 105.12.31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六(十一)及(十三))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兒換差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負債及權益 應付款項(附註六(二)及(四))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十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未分配盈餘 (附註六(十三))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三))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34100 33200 33300 34250 3,803,870 26 9 27 9 100 843,212 3,974,927 834,018 101,242 14,470,482 金額 % \$ 2,098,878 14 666,050 4 4,411,133 29 842,998 5 16 100 1,307,205 8 2,465,996 530,600 1,038,614 838,814 10,163 1,319 250,000 101,790 \$ 15,418,6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五)) 再保險合約資產(附註六(三)、(四)及(十一))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六(五))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附註六(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六(五))

14120 14140 14160 14170

膏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應收款項(附註六(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

12600

其他金融資產-净額(附註六(五))

14180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六))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六(七))

> 15000 16000

資產總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董事長:洪吉雄



單位:新台幣千元

41000		-	105年度	%	104年度 	%	變動百 分比%
41000 41110	營業收入: 簽單保費收入	s	0.507.501	135	0.101.220	140	
41110	放平床買收入 再保費收入	2	8,506,501 584,380	9	8,191,230 554,471	140 9	4 5
41100	保費收入		9,090,881	144	8,745,701	149	3
51100	滅:再保費支出		3,307,161	52	3,424,010	58	(3)
5131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315,531	5	210,188	4	50
41130	自留满期保費收入		5,468,189	87	5,111,503	87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727,030	12	771,022	13	(6)
41500	净投資損益						
41510 41521	利息收入		58,201	1	59,914	1	(3)
415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捐益		7,290	-	(39,372)	(1)	119
41523	确供出售金融員屋之已員現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已實現損益(附註六(五))		13,443	-	(30,532) 840	(1)	144 (100)
41550			(2,436)	- C	(18,002)		86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42,892	2	32,558	ī	32
41580	投資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附註六(五)及六(六))		(8,312)	_	(20,029)		59
	營業收入合計		6,306,297	100	5,867,902	100	
51000	營業成本:						
51200	保险賠款與給付		4,842,758	77	4,462,265	76	9
41200	滅: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955,207	31	1,805,622	31	8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2,887,551	46	2,656,643	45	
51300 51320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附註六(十一))						
51340	賠款準備淨變動 特別準備淨變動		248,813	4	55,974	1	345
51350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117,402)	(2)	(89,057) 15,018	(1)	(32)
51500	佣金費用		1,377,092	22	1,360,112	23	(126)
51700	財務成本		816	-	152	-	437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13,462	-	7,077	-	90
	營業成本合計		4,406,365	70	4,005,919	68	
58000	營業費用:						
58100	業務費用		1,365,894	22	1,305,990	23	5
58200	管理費用		346,489	5	320,607	5	8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1,232		1,717	<u> </u>	(28)
	營業費用合計 * # % * * * * * * * * * * * * * * * * *		1,713,615	27	1,628,314	28	(20)
59000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6,317	3	233,669	4	(20)
59100	家来介收八及又山·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捐益		86		46		87
59400	資產報磨損失		-		(1)		100
59900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1,149	-	28,500	-	9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235		28,545		
62000	税前净利		217,552	3	262,214	4	(17)
6300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1,442		1,772		(19)
	本期淨利		216,110	3	260,442	4	(17)
830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0 831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20000000		122
831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7,556)	<u> </u>	(21,212)	÷	(77)
83200	个里方照至俱益之項目含訂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7,556)		(21,212)		(77)
832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78)	2	(1,648)	9	59
832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淨利益(損失)		(48,833)	(1)	2,382		(2,15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9,511)	(1)	734		(6,845)
83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7,067)	(1)	(20,478)		(3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S	129,043	2	239,964	4	
	本期淨利歸屬於:		• • • • • • • • • • • • • • • • • • • •				
	母公司業主	\$		3	261,785	4	
	非控制權益	2	(2,369)		(1,343)	 -	
	综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S	216,110	3	260,442	4	
	縣合損益總額聯屬於: 母公司業主	s	133,000	2	242 726	4	
	非控制權益	2	(3,957)		242,726 (2,762)	4	
	71 Y.J. 74 116 Jan.	6	129,043		239,964	4	
9750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四))	S	127,043	1.03	237,704	1.23	
9850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四))	S		1.02		1.22	
	that I have mentally by A V (I am A V)	3		1.02		1.22	



(請詳閱後附合併<u>財務報告</u>附註) 經理人:孔令範





會計主管:郭斐雯

田旺友聯產物<mark>保護的制化。</mark>司及其子公司 各非確認變關。 民國一○五年及一<mark>三的和</mark>第三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非控制 權益總額		(1,343) 260,442	(1,419) (20,478)	(2,762) 239,964	3. 30.		- (248,099)		32,003	29,241 3,523,180	(2,369) 216,110	(1,588) (87,067)	(3,957) 129,043	2		- (21,296)	,
		歸屬於母	公司禁主權益總計	3,499,312	261,785	(19,059)	242,726		·	(248,099)	•		3,493,939	218,479	(85,479)	133,000	ï	,	(21,296)	
	項目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現(指)益		•	3,181	3,181		į	£	ı		1,351	×	(47,500)	(47,500)	,	,	e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e	(1,028)	(1,028)	,	į	6			(1,028)	×	(423)	(423)	,		•	
斷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未分配	365,435	261,785	(21,212)	240,573	(116,402)	(169,819)	(248,099)	(1,830)		858,69	218,479	(37,556)	180,923	(48,302)	(157,507)	(21,296)	1,830
鮨屬茶		保留盈餘	特別監察公籍	878,518	ı			ar:	169,819	ĸ	1,830		1,050,167	r			T	157,507	*	(1.830)
			张 次 整 条 公 着	127,589				116,402	,	r	1		243,991	æ			48,302	,	r	
		股本	普通股股 本	c,	·					E			2,129,600	a.			T	,		

民國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非控制權益增減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本期淨利

股東權益減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民國一○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民國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普通股現金股利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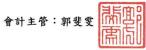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化业中部、四人中日 。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217.552	
本期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	\$	217,552	262,214
收益費損項目			
收益員復項日 折舊費用		26.770	26.506
各項攤提		36,770	26,596
备		9,330	5,228
開松不恨徒列(巡轉)金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889)	(2,804)
以及今倒里之金融員産之淨利益利息收入		(50.001)	(840)
化心收入 保險負債淨變動		(58,201)	(59,914)
		843,159	502,751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 負債準備淨變動		(2.220)	(30,069)
		(3,330)	(86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利益)		(86)	(4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損失(利益)		-	(5,725)
投資減損損失	-	8,312	20,02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_	835,065	454,3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 ==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7,579)	(32,709)
應收保費(增加)減少		119,044	179,479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636)	3,2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79,921)	574,26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337,874	(1,792,555)
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435,707)	(291,834)
當期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	(3,83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性大不到地口入社会主(1)地上入土小		(850,188)	114,53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283,339)	9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0,284)	(44,3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3	(582,736)	(1,292,804)
無付款項增加(減少)		21.040	106 106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21,849	126,4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	(35,486)	(24,783)
與官果治動相關之員俱之序受動合司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_	(13,637)	101,703
收取之利息		456,244	(474,543)
收取之所得稅		51,602 4,220	56,39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12,066	(410 14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312,000	(418,146)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50,0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230,000)	(27 228)
購買投資性不動產		(195,505)	(37,228)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44,391)	(35,952)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86	(33,932)
購買無形資產		(32,759)	(114)
處分投資性不動産		(32,739)	16,8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22,569)	(56,360)
等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322,309)	(30,300)
發放現金股利		(21,296)	(248,09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21,296)	(248,09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645)	(1,14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2,444)	(723,7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31,322	2,855,0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98,878	2,131,322
tory of processor many 5 PT (SCT-TTS) (SCT-TTS)	Ψ	2,070,070	

董事長:洪吉雄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孔令範 🔤 📗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逢暉、鍾丹丹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送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核。

此 致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華民國 106年3月28日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	依上市上櫃公
	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實踐社	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實踐社	司企業社會責
	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實施成效	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實施成效	任實務守則(以
	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	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	下簡稱本守則)
	責任政策之落實。	責任政策之落實。	第七條修訂。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	
	業社會責任時,宜 <u>充分考量利</u>	業社會責任時,宜包括下列事	
	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	項:	
	項: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	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	
	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	策或相關管理方針。	
	政策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	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	
	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	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	
	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	推動計畫。	
	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	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	
	性。	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	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	
	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	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	
	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	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	
	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	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		
	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二十二條之	本公司對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		依本守則第二
_	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		十二條之一增
	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		訂。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		
	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		
	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		
	續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		
	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		
	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	依本守則第二
	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	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	十七條修訂。
	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	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	
	同。	同。	
	本公司宜經由 <u>股權投資、</u> 商業	本公司宜經由商業活動、實物	
	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	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	
	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	益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	
	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	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	
	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	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	
	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	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		
	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 , , , , , ,)) =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資金為配合政策	第三條 本公司資金為配合政策	依保險業資金辦理
辦理公共投資,以下列事項之投	辦理公共投資,以下列事項之投	專案運用公共及社
資為限:	資為限:	會福利事業投資管
一、公路、鐵路、港灣、停車場	一、公路、鐵路、港灣、停車場	理辦法(以下簡稱
及機場等交通運輸之設施。	及機場等交通運輸之設	本辦法)第三條修
二、水力、電力、電信等公用事	施。	訂。
業之設施。	二、水力、電力、電信等公用事	
三、社會住宅及老人住宅之興建。	業之設施。	
四、河川、下水道之整治,垃圾、	三、國民住宅、社會住宅及老人	
廢棄物處理等環境保護之	住宅之興建。	
設施,以及殯葬設施。但前	四、河川、下水道之整治,垃圾、	
述殯葬設施不包括公墓及	廢棄物處理等環境保護之	
骨灰(骸)存放設施。	設施,以及殯葬設施。	
五、國民休閒等公眾福利之設施。	五、國民休閒等公眾福利之設	
六、其他配合政府獎勵及建設之	施。	
公共事業。	六、其他配合政府獎勵及建設之	
	公共事業。	
第五條 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	第五條 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	依本辦法第五條修
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對象應	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對象	訂。
具收益性,除配合政府政策性之	應具收益性,除配合政府政策性	
開發、建設、放款與投資外,以	之開發、建設、放款與投資外,	
依公司法設立登記之股份有限公	以依公司法設立登記之股份有	
司為限。	限公司為限。	
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之	依第二條及第三條投資持	
被投資對象,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有之殯葬設施,該設施之經營管	
者,得為依有限合夥法設立登記	理人應符合直轄市、縣(市)主管	
之有限合夥事業,不受前項股份	機關評鑑為優良、甲等或相當等	
有限公司之限制:	級以上之條件。	
一、被投資對象為依創業投資事		
業輔導辦法規定列為中央		
主管機關輔導協助之創業		
投資事業。		
二、被投資對象為第二條第四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所列文化、教育之保存及建		
設。		
本公司資金辦理前項投資		
時,以擔任該有限合夥事業之有		
限合夥人為限,且應符合下列條		
<u>件:</u>		
一、已依保險業同業公會報經主		
管機關備查之相關自律規		
範,訂定內部作業規範。		
二、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		
本比率應符合本法第一百		
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		
依第二條及第三條投資持有		
之殯葬設施,該設施之經營管理		
人應符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評鑑為優良、甲等或相當等級		
以上之條件。		
第六條 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	第六條 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	依本辦法第七條修
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限額如	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限額	訂。
下:	如下:	
一、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資	一、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資	
金百分之十。	金百分之十。	
二、對於同一對象投資之總額合	二、對於同一對象投資之總額合	
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百	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百	
分之五,且應符合下列規	分之五,且應符合下列規	
定:	定:	
(一)被投資對象為創業投資事	(一)被投資對象為創業投資	
業者,不得超過該被投資對	事業者,不得超過該被投	
象實收資本額 或實收出資	資對象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u>額</u> 百分之二十五。	二十五。	
(略)	(略)	
(三)前二目以外之被投資對	(三)前二目以外之被投資對	
象,不得超過被投資對象實	象,不得超過被投資對象	
收資本額或 <u>實收出資額</u> 百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分之十。	(略)	
(略)		
第七條 本公司對於同一被投資對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對於同一被投	一、條次修訂。
象之投資金額超過被投資對象實	資對象之投資金額超過被投資	二、依本辦法第八

條修訂。

收資本額半數或已發行有表決權 之股份總數半數者,應符合下列 規定:

(略)

七、應建立監督及稽核管理制 度,內容應至少包括前六款 内容外, 並提報董事會通 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 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 事錄載明。

前項第五款查核及追蹤報 告,應經總經理、總稽核及總機 構法令遵循主管簽署; 查核報告 内容至少應包括以下事項:

- 一、被投資對象之營運情形。
- 二、被投資對象之每季財務報表。
- 三、被投資對象董事會會議紀錄 及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 四、被投資對象股東會決議執行 情形。
- 五、被投資對象內部控制制度是 否有缺失及異常事項。
- 六、被投資對象是否有重大舞弊 或不法情事。

(略)

對象實收資本額半數或已發行 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半數者,應 符合下列規定:

(略)

七、應對投資金額超過被投資對 象實收資本額半數或已發行 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半數 者,建立監督及稽核管理制 度,內容應至少包括第一款 至第六款內容外, 並提報董 事會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 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 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項第五款查核及追蹤報 告,應經總經理、總稽核及總機 構法令遵循主管簽署; 查核報告 内容至少應包括以下事項:

- (一)被投資對象之營運情形。
- (二)被投資對象之每季財務 報表。
- (三)被投資對象董事會會議 紀錄及會議決議執行情 形。
- (四)被投資對象股東會決議 執行情形。
- (五)被投資對象內部控制制 度是否有缺失及異常事 項。
- (六)被投資對象是否有重大 舞弊或不法情事。

(略)

- 第八條 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 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應檢附 下列書件,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後,始得辦理:
 - 一、投資計畫及目的(含目的、 方式、市場分析、成本分析、 長短期投資效益分析、股東
- 第七條 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 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應檢附 下列書件,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後,始得辦理:
 - 一、投資計畫及目的(含目的、 方式、市場分析、成本分析、 長短期投資效益分析、股東

二、依本辦法第九 條修訂。

一、條次修訂。

Г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或有限合夥事業之合夥人結	結構及經營團隊)。但被投資	
構及經營團隊)。但被投資對	對象為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	
象為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項	項目之事業,並檢附合格會	
目之事業,並檢附合格會計	計師出具投資案件財務評估	
師出具投資案件財務評估允	允當之評估意見書及合格律	
當之評估意見書及合格律師	師就其適法性出具法律意見	
就其適法性出具法律意見書	書者,免附。	
者,免附。		
二、辦理資金專案運用、公共及	二、辦理資金專案運用、公共及	
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明細及	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明細及	
其績效分析(含各期投資績	其績效分析(含各期投資績	
效分析及說明)。	效分析及說明)。	
三、被投資對象之財務報告。但	三、被投資對象之財務報告。但	
被投資對象設立未滿一年	被投資對象設立未滿一年	
者,免附。	者,免附。	
四、被投資對象為依第五條第二	四、董事會會議決議或其授權文	
項規定之有限合夥事業者,	件。	
其有限合夥契約草案摘要。	五、有關機關之審核文件。	
<u>五</u> 、董事會會議決議或其授權文	六、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件。		
<u>六</u> 、有關機關之審核文件。		
<u>七</u> 、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第九條 本公司符合下列情形之	第八條 本公司符合下列情形之	一、條次修訂。
一者,除被投資對象為有限合夥	一者,得經董事會決議或其授權	二、依本辦法第十
事業者外,得經董事會決議或其	範圍內,逕為辦理專案運用、公	條修訂。
授權範圍內,逕為辦理專案運	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但仍應	
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	備具前條文件供主管機關事後	
但仍應備具前條文件供主管機關	查核:	
事後查核:	一、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	
一、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	在不逾原投資比例範圍內參	
在不逾原投資比例範圍內參	與現金增資者。	
與現金增資者。	二、被投資對象為依創業投資事	
二、被投資對象為依創業投資事	業輔導辦法規定列為創業投	
業輔導辦法規定列為創業投	資事業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協	
資事業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協	助之創業投資事業,且對同	
助之創業投資事業,且對同	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一	
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二	億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	
億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	百分之五以下者。	

百分之五以下者。

三、被投資對象非屬前款之事 業,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 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及本 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二以下 者。

本公司辦理前項投資,其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應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 之四第一項規定。

被投資對象為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案件,除被投資對象為有限合夥事業者外,符合下列投資金額及條件者,得逕為辦理投資。但仍應備具前條第一項文件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

- 一、對同一案件投資總額在新臺幣十億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以下者,且符合下列條件:
 - (一)本公司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應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
 - (二)該投資案件於投資前提具 <u>前</u>條規定之書件報經董事 會決議通過。
- 二、對同一案件投資總額在新臺 幣五十億元以下及本公司業 主權益百分之十以下者,且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本公司財務條件、公司治 理及內部控制符合下列條 件者:
 - 1. 本公司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 與風險資本比率及最近二 年度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

三、被投資對象非屬前款之事 業,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 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及本 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二以下 者。

本公司辦理前項投資,其最 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 比率應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 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

被投資對象為依促進民間參 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案件,且符 合下列投資金額及條件者,得逕 為辦理投資。但仍應備具前條第 一項文件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

- 一、對同一案件投資總額在新臺幣十億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以下者,且符合下列條件:
 - (一)本公司最近一期之自有 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應符 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 之四第一項規定。
 - (二)該投資案件於投資前提 具第七條規定之書件報經 董事會決議通過。
- 二、對同一案件投資總額在新臺 幣五十億元以下及本公司業 主權益百分之十以下者,且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本公司財務條件、公司治 理及內部控制符合下列條 件者:
 - 本公司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及最近二年度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平均值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

- 本比率平均值達百分之二 百五十以上。
- 2. 該投資案件於投資前提具<u>前</u> 條規定之書件報經董事會 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 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決 議通過。
- 已設置獨立董事,並已設置 審計委員會。
- 4. 最近一年執行各種資金運用 作業內部控制處理程序無 重大缺失,或缺失事項已改 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
- 5. 最近一年未有遭主管機關重 大裁罰或罰鍰累計達新臺 幣三百萬元以上者。但違反 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 認可者,不在此限。
- (二)該投資案件符合保險業同業公會依其所訂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之財務標準與投資案件主辦機關保證或風險分擔及爭議處理機制之條件,且符合下列條件:
- 本公司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 與風險資本比率應符合保 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 第一項規定。
- 2. 該投資案件於投資前提具<u>前</u> 條規定之書件報經董事會 決議通過。

前項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 設法辦理之投資,其所稱投資總額,係指依投資契約約定,應支 付權利金、興建成本及租金之全 部總金額。

本公司依第五條及前條規 定,業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有限

- 該投資案件於投資前提具 第七條規定之書件報經董 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 出席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 意決議通過。
- 3. 已設置獨立董事,並已設置 審計委員會。
- 4. 最近一年執行各種資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處理程序無重大缺失,或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
- 5. 最近一年未有遭主管機關 重大裁罰或罰鍰累計達新 臺幣三百萬元以上者。但 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 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 (二)該投資案件符合保險業 同業公會依其所訂並報主 管機關備查之財務標準與 投資案件主辦機關保證或 風險分擔及爭議處理機制 之條件,且符合下列條件:
- 1. 本公司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應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
- 該投資案件於投資前提具 第七條規定之書件報經董 事會決議通過。

第三項所稱投資總額,係指 依投資契約約定,應支付權利 金、興建成本及租金之全部總金 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合夥事業,在不逾原出資比例範		
圍內參與現金增資者,得經董事		
會決議或其授權範圍內,逕為辦		
理專案運用。但仍應備具前條第		
<u>一項文件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u>		
第十條 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之	第九條 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之	條次變更,其餘未
放款,以下列各款為限:	放款,以下列各款為限:	修正。
(略)	(略)	
第十一條 評估及作業程序依下	第十條 評估及作業程序依下列	條次變更,其餘未
列規定辦理:	規定辦理:	修正。
(略)	(略)	
第十二條 投資標的交易條件之	第十一條 投資標的交易條件之	條次變更,其餘未
評估程序及參考依據依下列規定	評估程序及參考依據依下列規	修正。
辨理:	定辦理:	
(略)	(略)	
第十三條 內部控制作業:	第十二條 內部控制作業:	條次變更,其餘未
(略)	(略)	修正。
第十四條 風險管理作業:	第十三條 風險管理作業:	條次變更,其餘未
(略)	(略)	修正。
第十五條 內部稽核制度:	第十四條 內部稽核制度:	條次變更,其餘未
(略)	(略)	修正。
第十六條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	第十五條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	條次變更,其餘未
宜,悉依保險法、保險業資金辦	宜,悉依保險法、保險業資金辦	修正。
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褔利事業	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	
投資管理辦法、保險業內部控制	業投資管理辦法、保險業內部控	
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等相關法令	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等相關	
規定辦理。	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	第十六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	條次變更,其餘未
通過後應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並提	通過後應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並	修正。
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3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開會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開會	因應本公司
	一次。	一次。	已設置審計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	委員會並取
	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	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	代監察人,爰
	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	刪除監察人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	之。	相關規定。
	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	
	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	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	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	
	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	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	
	以臨時動議提出。	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	
		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 16 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	因應本公司
	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	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	已設置審計
	項:	項:	委員會並取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	代監察人,爰
	地點。	地點。	刪除監察人
	二、主席之姓名。	二、主席之姓名。	相關規定。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	
	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	
	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	法與結果、董事、 <u>監察人、</u> 專家	
	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	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	
	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	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	
	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	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	
	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	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	
	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	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	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	
	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	意見。	
	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	
	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	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 <u>、監</u>	
	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	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	
	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	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	
	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	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	
	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	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	
	紀錄或書面聲明。	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獨立董事有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獨立董事有	
	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	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	
	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	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	
	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	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	
	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	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	
	存。	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	存。	
	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	
	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	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	
	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	分送各董事 <u>及監察人</u> 。並應列入	
	妥善保存。	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	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	
		以電子方式為之。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18 條	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應由	董事 <u>、監察人</u> 及經理人之薪資報	因應本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由	酬,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	已設置審計
	董事會討論決定。	議後,由董事會討論決定。	委員會並取
	董事會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就	董事會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就	代監察人,爰
	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建	董事 <u>、監察人</u> 及經理人薪資報酬	删除監察人
	議,得不採納或予以修正,但應	之建議,得不採納或予以修正,	相關規定。
	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	但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	
	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	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之,並於決議說明董事會通過之	行之,並於決議說明董事會通過	
	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	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	
	員會之建議。	委員會之建議。	
	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如優於	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如優於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除應就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除應就	
	差異情形及原因於董事會議事	差異情形及原因於董事會議事	
	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通過之	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通過之	
	即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	即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	
	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	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	
	報。	報。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政策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指定隸屬於董事會之董	本公司指定隸屬於董事會之董	為因應實際作
	事會秘書室為專責單位(以下	事會秘書室為專責單位(以下	業流程,擬建
	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	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	議修訂本條當
	政策之修訂、執行、解釋、諮	政策之修訂、執行、解釋、諮	年度之執行情
	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	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	形應於次一年
	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	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	度第一季結束
	掌下列事項,並應於每年第一	掌下列事項,並應每年12月底	前完成彙整並
	季結束前向董事會報告上一年	之前向董事會報告:	向董事會報
	度執行情形:	(下略)	告。
	(下略)		
第十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	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	因本公司已成
	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	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	立審計委員會
	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	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	並取代監察
	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	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	人,故配合修
	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	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	訂。
	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	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	
	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	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	
	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	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	
	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	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	
	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	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	
	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	
	(下略)	援。	
		(下略)	
第二十條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	因本公司已成
	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	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	立審計委員會
	(下略)。	(下略)。	並取代監察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	人,故配合修
	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	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	訂。
	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	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	
	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	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	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	
	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	一、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	
	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	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	
	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	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	
	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	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事。	或監察人。	
	(下略)	(下略)	
第二十三條	本政策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	本政策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	因本公司已成
	施,並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	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	立審計委員會
	正時亦同。	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並取代監察
			人,故配合修
			訂。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	第七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依公開發行公司	
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	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	取得或處分資產	
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	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	處理準則(以下	
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	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	簡稱處理準則)	
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	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	第九條修正	
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	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	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		
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		
(略)	下列規定:		
	(略)		
第九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	第九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	依處理準則第十	
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	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	一條修正	
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		
以上者,除與政府機 <u>關</u> 交易外,應	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		
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	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		
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	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		
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	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		
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	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		
辨理。	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略)	(略)		
第十二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	第十二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	依處理準則第十	
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	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	四條修正	
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	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		
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	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		
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	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		
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	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		
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	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		
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	或 <u>贖</u> 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		
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	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		
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	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		
契約及支付款項:	約及支付款項:		
(略)	(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	第十六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	依處理準則第二
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	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	十二條修正
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	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	
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	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	
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	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	
性表示意見,併同合併、分割、收	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併同	
購或股份受讓之重要約定內容及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	
相關事項,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u>,</u>	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提報	
但本公司合併本公司直接或間接	董事會討論通過。	
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		
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		
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		
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		
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	依處理準則第三
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	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	十條修正
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	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	
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	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	
站辦理公告申報:	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	
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	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	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	
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	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	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	
券、申購或 <u>買</u> 回國內 <u>證券投資信託</u>	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	
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	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受讓。	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	
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	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	
約損失上限金額。	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		
業使用之設備 <u>,</u> 且其交易對象非為		
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		

——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

		T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元之公開發行公司,</u> 交易金額未		
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		
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		
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u>五</u>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		
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		
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		
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u>六</u> 、除前 <u>五</u> 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	<u>四</u> 、除前 <u>三</u> 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	
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	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	
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	區投資 ,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	
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	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	
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	
(一)買賣公債。	限: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	(一)買賣公債。	
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	
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	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	
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	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	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	
券、申購或 <u>買</u> 回國內 <u>證券投資信</u>	金。	
<u>託事業發行之</u> 貨幣市場基金。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	
	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	
	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	
	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	
	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	
	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	
	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	
	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	
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	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	
額。	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	
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	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	

De me De so	and the the tr	W an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明
畫不動產之金額。	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	
得、處分分別累積) 同一有價證	得、處分分別累積) 同一有價	
券之金額。	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	
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	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	
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	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	
免再計入。	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截至上月底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截至上月	
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	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	
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	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	
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	
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	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	
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	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	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	
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	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	
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	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	
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	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配合審計委員
之一	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	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	會之設立,依
	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五為董	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五為董	法不設監察
	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	事、監察人之酬勞。但公司尚	人,爰修訂相
	時,則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再	有累積虧損時,則應先彌補累	關規定。
	就餘額提撥。	積虧損,再就餘額提撥。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	
	之,並授權董事會於該範圍內	之,並授權董事會於該範圍內	
	按年決定。	按年決定。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	員工酬勞及董事 <u>、監察人</u> 酬勞	
	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	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	
	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	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	
	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	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	
	東會。	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	增列修訂日期
	二年元月十六日,…(略),第	二年元月十六日,…(略),第	
	四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	四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	
	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四十	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自股東	
	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	會議決議實行。	
	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自股東會		
	議決議實行。		